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:雄檢信總(111 檢管 377)字第 400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 故,不能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

| | 南部書 |
|-----|--------|
| 377 | |
| | 一位 |
| | |
| 在不 | 明或因其他事 |
| | |
| 在不 | 明或因其他事 |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其他一般物品 | 1支 | | 詹孟九 | 桃園市中壢區自立 | 112. 3. 1 |
| | (辣椒水) | | | | 里 12 鄰自立五街 22 | 催領 |
| | | | | | 號 3 樓 |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 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 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洪信旭